

张融字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张店区融媒体中心应对极端天气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现将《张店区融媒体中心应对极端天气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淄博市张店区融媒体中心

2022年5月16日

# 张店区融媒体中心应对极端天气工作方案

为做好防汛抗灾工作，确保新闻舆论宣传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传输，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信息，根据国讯办〔2022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、省防指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通知》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要求，根据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，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突发事件和重要部署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抗灾工作。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，在第一时间发布最新气象预报，及时报道我区防汛抗灾情况。建立健全安全播出应急响应机制，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信息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，成立区融媒体中心防汛抗灾工作领导小组。主任张洪波任组长，副主任焦裕山、胡安忠、刘军、张梅、王晓萍、孙秋兰、高建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部署、监督和管理全中心的防汛工作，统一指挥、预警、防范，负责通过电视、APP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信息。

## 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启动应对极端暴雨天气及时发布信息机制。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，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电视、APP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信息。预警信息级别分为I级、II级、III级、IV级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标示，I级为最高级。

**I级：**在中心接到预警信息后，15分钟内，电视字幕、APP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的部室负责人，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，进行广泛发布，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持续通过电视游动字幕滚动播发。

**II级：**在中心接到预警信息后，30分钟内，电视、APP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的部室负责人，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进行，广泛发布，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持续通过电视游动字幕滚动播发。

**III级：**在中心接到预警信息后，45分钟内，电视、APP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的部室负责人，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进行，广泛发布。

**IV级：**在中心接到预警信息后，60分钟内，电视、APP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的部室负责人，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进行，广泛发布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。做到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动，明确责任、有效预防，保障人员安全，设备正常运行，宣传工作正常开展。

1、与区防汛指挥部、区应急局建立灾害信息发布通道，确保灾害信息及时、通畅地播出，做到及时准确报道我区气象信息及防汛工作等情况。及时播报区委、区政府防汛抗灾工作部署，做好广播电视、新媒体防灾抗灾宣传，及时报道受灾群众安置及灾后生产、生活等情况。

2、各部室工作人员要在应急防汛期加强值守，时刻防范连续暴雨造成洪涝灾害，密切关注泥石流、滑坡等自然灾害，增加对演播室、设备机房、播出机房、配电室及围墙等部位的日常巡视。在应急响应期间各部室负责人要深入值班一线，带领本部门人员做好值班工作，按照重要保障期的标准加强值守，每班至少两人，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值班人员的绝对安全，保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。

3、区融媒体中心全体职工在开展工作时，要注意自身的安全，一定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采访报道工作。



